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公司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和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的书面通知，二人因误将端午假期当作正常交易日，分别在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了 20 万股、18.9 万股公司股票。上述两项竞价交易的发生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可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2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分别减持不超过 80 万股公司股票）提前了 2 个交易日。黄建联先生和黄清松先生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并就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二人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额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本占目 前总股本比例
黄建联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7 日	119.06	200,000	0.0846%
黄清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7 日	123.25	189,000	0.0800%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的操作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误操作系二人误将端午节

假期当成交易日，比原定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提前 2 个交易日实施了竞价交易减持。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本次减持份额亦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额度。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稳健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始终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也将进一步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9 日